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雅婕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鼎綺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6月30日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字第18號裁定選派為鼎綺國際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鼎綺公司）之清算人，惟聲請人事務繁忙，亦不清楚鼎綺公司之事務，又陸續收到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之繳款書、桃園市政府之裁處書，造成伊嚴重困擾。且鼎綺公司有前開稅務及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之問題，性質並非單純，伊亦無意願就任鼎綺公司之清算人職務。縱認伊有委任關係，伊亦辭去鼎綺公司之清算人職務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為公司法第24條所明定，此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，同法第26條之1 規定甚明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；另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認為必要時，得將清算人解任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清算程序準用之，則為同法第113條所明定。故經法院選派之清算人，須經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並於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始得予以解任。另按清算係以了結已解散公司之一切法律關係，並分配其財產為目的之程序，清算程序兼在保護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權益。是以得聲請將清算

人解任者，以客觀上為保護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權益有必要者為限，並非在遂行個人之意願。

三、經查，鼎綺公司前經桃園市政府廢止登記在案，其公司唯一股東何睿紘已死亡，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而何睿紘之二子均甫成年、母則高齡90歲，而聲請人為何睿紘之配偶，現正值壯年，應有正常智識能力處理清算事務，為處理鼎綺公司未了結之事務，以儘速消滅其法人格，因認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向本院聲請為該公司選派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而聲請人僅空言泛稱其事務繁忙、不清楚鼎綺公司事務，又陸續收到繳款書及裁處書等，造成伊困擾，伊亦無意願就任清算人職務，而認有解任之必要云云。然法院選派聲請人為鼎綺公司之清算人此一事件，具有一定之公益性，法院之選派亦需考量事件之妥當性、展望性，而特別需求法院職權之裁量，是法院於判斷清算人有無解任之必要，自應以清算人與公司間之關係，及是否適任執行清算事務為依據，而非以所選任之清算人有無就任之意願，或逕以清算人向法院辭職、欲終止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為判斷。本件聲請人既乏事證證明聲請人確不適合擔任鼎綺公司之清算人，故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，亦無可採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解任清算人之職務，自屬無據，要難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（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前段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